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90至108（续）

关于具体议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专题部分期间发言时限是，以本国名义发言时限为五分钟，以若干代表团名义发言时限为七分钟。我还要通知各代表团，发言名单上还有29名发言者，而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今天得完成对这一专题组的审议。因此，我恳请各代表团充分合作，使用更少的分配时间，以确保我们听完发言名单上所有发言者的发言，并按时开展工作。

孙一梁先生（中国）：当前形势下，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各方应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积极对话合作，捍卫两个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维护其权威性和有效性。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今年4月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强调国际社会要共同应对包括生物安全在内的全球性问题。中方愿与各方一道，进一步加强《禁止生物

武器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推动公约九审会取得实质成果。中方有以下主张：

一是重启核查议定书谈判。建立核查机制是确保军控、裁军领域各项条约权威性、有效性的最佳手段。生物安全领域不应成为例外。我们再次呼吁公约审议大会做出决定并成立特设机制，以2001年接近达成一致的草案为基础，重启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谈判。

二是解决合理履约关切。不久前，公约缔约国在日内瓦举行协商会议，审议美国的履约问题。俄方提出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尚未得到美方有针对性的回应。美方作为公约缔约国和存约国，有义务对俄方指控及包括中方在内的其他缔约国提出的问题作出全面、深入澄清，做履约表率，建立国际社会对美方履约的信心。中方支持各方继续通过专家组等形式开展技术评估，提交评估意见。缔约国可考虑继续利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机制，包括公约第六条相关安排，推动解决问题。

三是加强科技发展审议。负责任的生物科研对于降低生物安全风险、促进生物科学造福人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自愿采纳《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并共同推动公约审议大会核可。

四是积极促进国际合作。我们呼吁在公约框架下切实保障发展中国家在生物等领域和平利用的权利，全面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不断促进生物科技的和平利用及普惠共享。

“使用生化武器事件联合国秘书长调查机制”的成立有独特历史背景，一些国家对机制一直存有关切。我们支持结合形势变化，对机制运作规则等开展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美国作为世界上唯一拥有库存化武的国家，应切实履行责任，尽快完成库存化武销毁。不久前，中日双方邀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执理会代表团视频访华，就加快日遗化武销毁进程建言献策。中方敦促日方切实履行承诺，加大投入，尽早还中国人民一片净土。

忽视缔约国间沟通和磋商，动辄付诸表决的做法严重损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权威和有效性，影响禁化武组织正常运作。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停止政治操弄，与各方共同改进禁化武组织工作氛围，推动禁化武组织工作重回正轨。

中方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应严格按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秉持公正、客观、专业原则，通过对话与合作查明事件真相。对话合作是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希望叙政府和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在公约框架下，以建设性态度开展合作，推动未决事项取得积极进展。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1）。

在整个国际军备控制架构内，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公约是规范、体制和行动方面的重大里程碑。尽管《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制度大大推进了其目标，但由于生物

学和化学领域进步迅速，并与新兴技术相互交织，这两个制度继续面临机遇和挑战。

我们同样关切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国家获取、生产和使用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以及技术的可能性。我们同样认为，应妥善监管敏感技术和材料，防止不符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宗旨的使用。然而，这个目标不能为采取控制措施阻碍缔约国出于明显的和平目的合法利用生物或化学科学、设备和技术开脱。恢复出口管制制度执行工作的平衡性和公平性至关重要。

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实物保护措施；以及国际援助与合作，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或使用这些武器的关键工具。我们支持提议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建立即便已有五十年，仍然表现不俗。它在加强规范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它的组织和体制安排已经发展变化。然而，需要通过推进其宣传和体制安排来充分发挥其潜力。下一次审议大会和即将到来的《公约》五十周年将是有价值的总结和变革机会，可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下一个五十年绘制充满活力的路线图。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暴露了全球公共卫生架构的脆弱性，包括生命科学、病毒和传染病方面的交叉问题。《生物武器公约》机制要从疫情中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认识到预防和保护方面相辅相成的性质，以及扩大生命科学领域国际援助与合作的紧迫性。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平衡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为该公约作出了贡献，包括主持其审议大会。我们将继续与《生物武器公约》的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

我们认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是调查涉嫌使用这类武器的投诉的重要业务

工具。我们将建立信任措施视为提高透明度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培养信任和信心的工具。然而，秘书长的机制和建立信任措施都不能取代对缔约国履约情况的评估，也不能取代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这一广受支持的提议。我们要指出，秘书长的机制仍然是一个在事发后开展调查的有效工具。然而，缔结一项核查议定书将确保永远不会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留生物和毒素武器，从而防止缔约国使用这些武器。

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推进《禁化武公约》的目标。我们继续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们坚信要维护禁化武组织及其核查制度的有效性、客观性和可信度。应该加强禁化武组织来应对《禁化武公约》范围内的当前和未来挑战，同时将彻底销毁已申报和废弃的化学武器作为优先事项。巴基斯坦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犯下这些行为的人的责任。禁化武组织在处理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方面的作用应始终完全符合《禁化武公约》的规定。将秘书处的职权范围扩大到确定责任归属问题不符合其工作的技术性质。

获取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材料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仍然至关重要。这些领域新兴技术的潜在两用性不应被当成禁止或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技术的借口。在应对新风险和保持援助与合作渠道畅通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严格遵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生物武器公约》应继续作为减少将生物制剂用作武器的威胁的可靠工具，并促进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生物合作。只有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的所有条款，它才能发挥最大效力。反过来，只有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建立一个可信而高效的核查机制，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为了处理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在涉及在乌克兰领土开展军事和生物活动的背景下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条款的未决问题，俄罗斯根据该公约第五条，并按照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发起了一次缔约国协商会议。然而，我们虽然尽了一切努力，但针对我们就这些国家遵守该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情况提出的详细、具体申诉，我们至今没有收到答复。这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必须得到解决。

这种现状令人愤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在《生物武器公约》范围内对这些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特别是讨论协商会议的成果和该公约第九次审查会议的后续活动。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的工作不应局限于协商和交换意见，而是要利用该公约下现有的整个工具箱，包括《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条，调查美国和乌克兰违反该公约条款的情况。会议成果再次表明，加强该公约的机构至关重要。俄罗斯的一系列举措旨在解决这项任务。我们提议在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查会议上作出适当的决定。

俄罗斯谨确认，我们有意加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机制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俄罗斯联邦打算继续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总体努力作出贡献。为了有效利用这一机制，俄罗斯联邦将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供其审议（A/C.1/77/L.69）。我们请委员会支持并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俄罗斯联邦正在真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2017年，我们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设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三年销毁了世界上最大的化学武器库之一。我们敦促美国效仿我们树立的榜样。美国拥有尽快消除剩余有毒物质库存的所有必要财政和技术能力。

至于禁化武组织，它的状况继续恶化。以美国为首的欧洲-大西洋盟国正在蓄意推行一项破坏性政策，将这一追求技术性目标的多边平台的活动进一步政治化。俄罗斯联邦和叙利亚已经在受到抨

击,有人无端指责我们违反《禁化武公约》。除了对斯里帕尔案和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疑似中毒事件的恶意揣测,目前又出现了针对作为特别军事行动的一部分而驻扎在顿巴斯的俄罗斯联邦、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汉斯克人民共和国的盟军的指控,称其准备在当地使用毒素和化学武器。尽管我们自2021年12月以来一直警告乌克兰部队可能计划利用乌克兰南部和东南部的化学设施采取挑衅行动,包括有外国特勤人员和私营军事公司的直接参与,但还是出现了上面的指控。

俄罗斯联邦一贯反对西方国家肆无忌惮地将禁化武组织的活动政治化。我们打算继续与我们的伙伴和志同道合的国家携手合作,尽一切努力在禁化武组织内部恢复协商一致精神,恢复该国际机构的权威。

普林斯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1)。请允许我与大家分享我国的立场。

当今世界正面临各种空前的安全挑战。这些挑战,特别是乌克兰冲突,动摇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基。我们对和平与稳定抱有的共同希望岌岌可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给区域和全球安全带来无法估量的后果,需要跨国合作来解决。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需要进一步加强多边努力,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含有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对恐怖分子和其它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或者获取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日益增多深表关切。

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各项规定。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行为。孟加拉国于1997年批准《禁化武公约》之后,立即提交了有关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必要申报。我们于2006年颁行了《禁止化学武器法》,并于2010年制订了《注

册规则》,此后成立了孟加拉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以执行和落实我们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尽管在防止化学武器扩散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近年来,我们仍看到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国际社会必须一致谴责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必须以透明的方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与完整性、使禁化武组织能够尽职尽责和公正地完成其任务与职责至关重要。孟加拉国保持了与禁化武组织的有力合作,以促进和平使用化学品。孟加拉国是首个于2019年7月推出《医院化学事故防备》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我们还与禁化武组织结成伙伴,建设我国专家在处理化学品供应链安全方面的能力。我们呼吁会员国再次承诺永远不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剩余储存。我们再次呼吁普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孟加拉国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在生物科学技术空前进步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对于它们可能被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用途的关切依然存在。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生物武器公约》能够有效处理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暴露出我们易受可造成灾难性后果的病原体和其它生物威胁影响的共同弱点。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的重要性,做法是加强在用于和平用途的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以及交流。我们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以有效处理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能力建设需要。我们还呼吁设立一个国际机构,责成它调查生物制剂的疑似爆发。即将举行的第九次审议大会将是确保《生物武器公约》能够处理今后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的一个机会。

最后, 孟加拉国回顾, 需要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为此, 我们强调, 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行动必不可少。

达米科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概念本身就震惊人类良知。这些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挑战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共良知的要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或者威胁使用这些武器都是不能也不得容忍的。

《生物武器公约》开放供签署五十年后, 我们仍未商定一个多边机制来核查对其规定的遵守情况。巴西支持迅速恢复谈判, 以期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加大《公约》的执行力度, 增进缔约国之间对于生命科学领域的知识与技术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是毫不拖延地恢复这些讨论的一个独特机会。

虽然对生物武器的监管依然不善, 化学武器却受到严格的国际监管。《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代表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多边制度的黄金标准。该《公约》通过一系列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非歧视的规范, 界定了化学武器的禁令, 此外还配备了一个全面和有效的核查机制。不幸的是, 尽管有这个精密的体制性机构, 世界不同地区仍发生了使用这些武器的事件, 令人厌恶。

值此庆祝该《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 请允许我重申, 巴西坚定不移地支持该组织的工作, 并再次表达我们的期望, 希望我们能够较早解决削弱禁化武组织及其决策机构内部的共识文化的令人遗憾的政治化问题。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令各方关切。所幸的是, 我们有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 这是处理这个严重问题的一个宝贵工具。巴西同样表示严重担忧, 正在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有关1540制度及其全面审查机制未来的讨论。根据在首次审查进程后

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325 (2016) 号决议, 我们的理解是, 正在出现的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的风险以及科学技术与国际商业的迅速进步被用于扩散的问题必须成为当前审查的一部分。尽管如此, 我们重申, 我们相信, 对该决议任务授权的任何改变不应导致我们不当地设置障碍, 阻碍为和平用途获取敏感和两用物品与技术。

卢阿费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继续充当着国际安全与合作架构的重要里程碑, 不仅发挥着禁止使用这些武器的作用, 而且充当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框架。作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要求我们克服生物武器带来的多重挑战, 因而是促进安全领域多边合作的一项重要文书。它还充当了一个重要的国际合作框架, 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便利。全面遵守和均衡地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对于《公约》的目标得以实现至关重要。

阿尔及利亚仍然认为, 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文书是确保各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最佳方式。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 这将是推进该文书目标的真正机会。在这方面, 阿尔及利亚强调, 必须充分执行《公约》第十条, 促进生物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发展方面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和平目的, 特别是在公共卫生、社会和经济部门以及生物安保和安全方面, 并协助这些国家迅速应对生物威胁。

阿尔及利亚再次谴责任何人出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禁化武公约》制度在消除世界各地的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与此同时, 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 它面临着日益加剧的挑战, 这些挑战因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出现的新威胁而加深。我们欢迎在执行《公约》

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在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方面。这表明会员国坚定信任《公约》制度。

阿尔及利亚认为,化学裁军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是作为其工作特点的对话与合作精神的结果。保持这种精神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以与基于共识的负责任合作相同的方式实现《公约》目标。然而,《公约》缔约国之间不断变化的分歧趋势,以及在通过决定时反复使用表决,令人关切。阿尔及利亚认为,在《禁化武公约》框架下采取的集体行动应推动旨在促进技术合作和科学交流的国际共同努力,以向所有缔约国保证在具体行动中体现其为和平目的使用化学品的神圣权利。

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须全面审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是各方面裁军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最近对该决议情况的全面审查是改进其执行情况的一个机会。至关重要,必须在和平利用旨在促进发展和社会经济进步的技术和材料这一需要与保护我们自己免受非国家行为体滥用的影响这一关切之间达成适当平衡。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坚持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基本要素。联合王国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这些条约,并欢迎纳米比亚今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

另一方面,俄国散布有关乌克兰境内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不实说法和虚假信息,包括滥用《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条进程,有可能破坏这一目标。根据第五条召开的正式磋商会议表明,俄罗斯的指控没有任何依据,联合王国认为此事已经了结。我们谴责俄罗斯威胁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相关材料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并重申,任何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都将面临严重后果。

联合王国敦促缔约国抓住第九次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提供的机会。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公约》。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证明了加强全球生物安全制度的重要性。科学和技术的迅速进步既带来了风险,也带来了机遇。联合王国随时准备与所有缔约国合作,审议各项提案,包括援助与合作、科技发展和体制框架领域的提案。为了使《公约》适应未来的挑战,我们还支持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的建议,以确定加强《公约》各方面执行工作的步骤。

联合王国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该机制是对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补充,是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密切协调,调查非《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使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指控的唯一有效和独立的国际机制。同往年一样,联合王国不会支持损害秘书长任务授权或该机制独立性的提议。

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全面禁止使用此类武器,近年来我们已在俄罗斯、叙利亚、联合王国、马来西亚和伊拉克看到了这种危险。我们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俄罗斯应该回答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经证实使用诺维乔克神经毒剂的事件——2020年对阿列克谢·纳瓦利内使用和2018年在索尔兹伯里使用——的基本问题。俄国必须按照《禁化武公约》申报所有化学武器。

自2018年以来,在联合王国的支持下,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一直在努力确定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肇事者。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发现阿萨德政权应对另外四起袭击事件负责、达伊沙应对两起袭击事件负责之后,调鉴组发表了两份报告,认定阿萨德政权应对四起袭击事件负责。叙利亚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并阻挠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们敦促叙利亚不要拖延,立即采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规定的遵守《公约》的必要措施,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

决议的条款,该决议要求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独立、公正和专业工作。我们期待化学和技术中心开放,并欢迎缔约国在联合王国的持续资金和技术支持下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应该允许禁化武组织在免受谣言影响、完整性不受攻击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我们也自豪地支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我们的工作包括重点支持禁化武组织,推进减轻非洲生物威胁签名倡议,以及加强出口管制能力。

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应该重申其原则。我们支持努力提高该决议的有效性,包括澄清1540委员会及其主席的作用和责任,并给予专家组支持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权力。我们鼓励各国利用全面审查来评估和加强本国执行第1540 (2004) 号决议措施的力度。让我们加倍努力,坚持禁止使用和扩散这些可怕的武器。

古纳拉特纳先生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C.1/77/PV.11)。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提出以下几点。

在世界努力应对几场全球危机、国际安全环境惊人恶化的时刻,遏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必要性显得至关重要。当今国际安全环境如此不稳定,乃至于一个误解或错误就有可能危及我们的生存。斯里兰卡于1972年成为《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于1993年成为《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缔约国。在我们共同努力使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失去合法性的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这两项文书。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化武公约》有效运作,该条约是唯一一项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全面多边条约,同时它还有一个核查系统,并且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化学品。必须重申,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对人性的完全漠视,应予谴责,而且没有任何法律或道德依据。因此,斯里兰卡实施了一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公约》的制度。除其他措施外,附表所列化学工业由我们隶属于国防部的国家管理局确定和登记,并向附表所列的化学用户发放进口建议和许可证。我们正在开发一个在线软件,并为国家管理局建立一个专门的分析实验室,以提高与这一进程相关的效率。

我们强调,必须实现《化武公约》的完全普遍性,并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些武器。任何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都必须严格按照《公约》规定的条款和程序来处理,并且必须经由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商与合作获得同意。

《生物武器公约》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律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缺乏核查制度继续对其有效实施构成挑战。斯里兰卡赞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必须加强全面执行《公约》,包括通过谈判和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在其中规定确保平衡、全面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方式。应当强调为和平目的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简而言之,我们力求建立一个可以确保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协调一致的国际法律制度。“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这两个术语如今不仅包括实验室生物安保,还包括应对恐怖主义的蓄意威胁以及自然发生的生物威胁的生物安保。思路似乎是,生物安保不仅限于保护实验室的病原体 and 毒素不被窃取,因为危险的病原体不仅存在于实验室,在自然界也很容易找到。生物恐怖主义和高度密闭生物实验室在世界范围内蔓延,它们带有令人关注的病原体,主要位于实验室中,因此提高实验室的安全性必须是重中之重。我们目睹并经历了疫情灾难,我们承受不起另一个灾难。因此,有必要制定更有全球一致性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克服监管框架中的巨大差距,减少危险病原体意外释放的风险,并防止生物技术在国际上被滥用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各国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将促进研究界内部更多的信息交流,同时也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建立针对生物武器的可核查的共同标准。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5月至6月就全面审查该决议的状况举行了公开磋商。虽然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任期将于11月到期,但我们强调,任何审查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不应偏离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主要侧重点。

斯里兰卡政府一贯坚定不移地支持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倡议。斯里兰卡作为一个三十年来经历并遭受了残酷恐怖主义之苦的国家,同时作为一个成功铲除其国土上恐怖主义的国家,充分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危险。斯里兰卡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并且加入了12项旨在防止恐怖主义蔓延的国际公约。

鲍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先谈化学武器议题。瑞士高度欢迎去年《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雾化使用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化学品被视为不符合执法目的,不属于《化武公约》规定的“不加禁止的目的”。这项决定是减少有关方重新有兴趣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由此减少化学武器重新出现的一个关键步骤。瑞士还赞扬筹备第五届化武公约审查大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顺利开始工作。我国完全致力于并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期加强《公约》。

除这两项考虑外,我要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和叙利亚事实调查组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最新报告再次得出令人不安的结论。特别是,调鉴组经过彻底调查,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空军于2018年2

月4日在萨拉奎布使用了至少一种化学武器。瑞士严重关切这些调查结果,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强调使用化学武器应予谴责,违反国际法,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应禁止任何行为体使用。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我们重申,我们对该组织的工作和调查结果充满信心,该组织一贯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充分尊重其任务授权。

冠状病毒病疫情提醒我们,全球性疾病爆发会造成毁灭性社会和经济影响。蓄意释放生物制剂可能造成类似程度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即将举行的第九次审议大会将提供这样做的机会。在这方面,加强体制是一个关键问题。瑞士随时准备参与讨论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的可能性。此外,应改进闭会期间进程,使《生物武器公约》更加注重行动。因此,我们支持旨在将某些决定权赋予缔约国会议的提议。我们还必须确保执行支助股仍旧胜任其使命,并有可能在缔约国决定赋予其新任务时扩展其任务授权。

多年来,我国积极倡导有必要建立生物武器框架内的专门的科学和技术咨询进程。这一机制得到广泛支持,我们现在应开展工作,确定并商定其具体细节。此外,我们应该在科学家示范行为守则、加强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执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等问题上取得进展。同样,我们需要加强秘书长关于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控的调查机制,并保持其独立性。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瑞士完全相信,俄罗斯联邦针对乌克兰提出的关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指控不能令人信服,也绝不会让我们得出乌克兰违反了根据《生物武器公约》和《化武公约》承担的义务的结论。瑞士谴责散布任何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旨在破坏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并且威胁《生物武器公约》和《化武公约》框架下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Miranda de la Peña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黑山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ES-11/PV.12）。

全球安全架构范式已经完全改变。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无理、无端和非法战争是对我们共同原则的攻击，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因此，西班牙对此表示强烈谴责。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风险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地使自己具备作出全球性反应所需的手段。《生物武器公约》是消除此类武器扩散威胁的努力的核心。我们即将开始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这将是一个绝佳的机会，可籍以设计一个雄心勃勃的闭会期间方案，确保《公约》得到加强。在此背景下，鉴于核查机制的缺位，西班牙认为有必要加强《公约》的建立信任措施。短期而言，西班牙希望各方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重新启动谈判，为《公约》提供有效的核查机制。第九次审议大会也将是增强《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机会。公约尚未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其地位仍低于其他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化学武器公约》。

西班牙强调，鉴于近年来在生物技术和生物信息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涉及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具体措施的更新和执行工作不断加以改进。同样，西班牙高度重视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我们希望该股的工作将得到肯定并在审议大会之后得到加强。

另一方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裁军领域为数不多的多边成就之一。它禁止一整类武器，建立了核查机制，且普及程度很高。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努力下，几乎所有已申报的化学武库都已消除。然而，最近，此类武器被用于国内武装冲突，或是暗杀，此类行为是一个令人担忧的新挑战，我们所有人都应坚决反对。不允许有罪不罚；必须进行彻底和透明的调查，使此类案件大白于天下。

当有人使用这些滥杀滥伤武器时，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为此，在销毁昔日化学武器的同时，必须防止今后制造此类武器。禁化武组织的作用对于在明年审议大会框架内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为了在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作出显著而有效的贡献，西班牙将支持具体的多国培训和援助项目，以加强化学品的安全。还可在禁化武组织推动全球反恐努力这一领域加强合作。

西班牙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该决议对于发展有效机制，消除和打击非国家行为体之间为恐怖主义目的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该决议以及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

最后，西班牙支持其他机制，如七国集团主导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旨在消除非法贩运两用物质和技术风险的机制，包括出口管制。所有这些国际文书对裁军和不扩散都具有重要价值，但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缔约国充分承担义务的能力和意愿。主席先生，你可以相信我国在这方面的承诺。

Lee Hyun Goo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25周年，也是《生物武器公约》通过50周年。禁止使用任何生化武器的准则应继续成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支柱。大韩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各项公约，并重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

自1997年《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约99%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已被销毁。剩下的将在2023年9月前销毁，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核实。然而，关切依然存在。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而开展的合作严重受阻。我国代表团敦促叙利亚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相关决定的要求，立即采取必要行动，

纠正这种情况并遵守《公约》。我们赞赏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有关的特派团作出艰苦努力,以透明、公正、专业的方式调查据称发生的事件。定于明年5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将为评估过去五年的主要成就和挑战以及规划前进方向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加强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应对快速演变的化学威胁的能力的重要性。我们期待缔约国之间进行坦诚的建设性讨论。

自50年前通过《生物武器公约》以来,我们看到,科学技术及相关行业在快速进步和发展。此外,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全球影响提醒国际社会加强对一切潜在生物风险的防备和防范。今年11月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适逢关键时刻。审议大会应侧重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使其更具弹性、更切合实际,也更加与时俱进。大韩民国将与所有缔约国携手努力,争取在审议大会上取得具体成果。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建立独立、透明、包容的科技审查机制。此外,我们也支持在该《公约》第七条的框架内制定指导方针,以帮助那些可能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我们还认为,有必要为科学家制定自愿指导原则,加强生物风险管理标准。为了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充分执行《公约》。有鉴于此,大韩民国正积极落实根据《生物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颁行国内法律,管理可靠的出口控制制度,并且建设行动能力。

此外,我们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作用。因此,我们为各种能力建设方案和其他方案作出贡献,包括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和全球伙伴关系。尤其是如尹锡悦总统上个月在大会指出的那样,韩国将于下月在首尔主办一次部长级全球卫生安全议程会议。

大韩民国对俄罗斯提出的有关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深表关切,这些指控可能不利于全面执行《公约》。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指控

可能是使用生物或化学武器的前兆。有鉴于此,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俄罗斯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从乌克兰领土撤出所有部队,并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及其根据秘书长2018年《裁军议程》投入运作。我们支持为该机制专家和实验室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

斯捷潘内克先生(捷克)(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1)。

我们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侵略乌克兰,这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毫无道理可言。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大大加剧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风险。这令人深感关切。关于化学武器,我们强烈谴责俄罗斯大肆造谣,指称乌克兰阴谋在这场冲突中滥用有毒化学品。这些影射缺乏任何事实依据。我们呼吁俄罗斯停止制造这种谎言迷雾,这是它竭力转移国际社会对其在乌克兰所开展不可接受行动注意力企图的一部分。我们要回顾,事实上是亲俄罗斯的分离主义势力头目在亚速钢铁厂被围困期间使用了威胁使用化学武器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言辞。

这不是我们第一次看到俄罗斯试图转移人们对其本国特工或其盟国,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注意力。到现在,通过国际调查认定了共计11起证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认定了前6起,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迄今已经认定了4起。两起案件被认定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为,而其余八起案件则被认定系叙利亚武装部队所为。

毫不奇怪,得到俄罗斯及其盟友大力支持的叙利亚竟然试图反驳这些调查得出的有事实和科学支撑的结论。他们蓄意混淆视听的做法决不能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不专心审议联合调查机制以

及现在是调鉴组认真得出的结论。禁化武组织决策机关已经在《公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针对这些最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采取了行动，即剥夺叙利亚的投票权。然而，禁化武组织不是一个追责机制。是联合国现在应该根据禁化武组织的报告采取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制止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的现象。

最后，我们必须回顾，俄罗斯在2018年对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以及在2020年对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使用了来自诺维乔克家族的军用级神经毒剂。俄罗斯特工实施的所有这些下毒行为都构成对《公约》的公然违反。我们敦促俄罗斯承认自己的这些行为，并确保不再实施这种行为。

关于生物武器，我们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第九次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召开前夕。捷克共和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生物武器公约》。我们期望该审议大会通过会促成加强《公约》的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设立一个拥有两年任务授权、注重探索有关加强《公约》切实可行办法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生物领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令人瞩目。《公约》需要跟上这些发展，才能继续切合实际。因此，我们的优先事项包括在《生物武器公约》下建立一个科学咨询机制。政策讨论必须基于客观可靠的科学咨询意见。我们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本着前瞻性精神对待该审议大会，准备寻求共识性办法。我们不应允许该审议大会为俄罗斯过去一年对乌克兰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提出的捏造指控所挟制。我们仔细研究了美国和乌克兰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俄罗斯提交的诸多材料，没有发现任何可信的证据证明有关方面开展了非法活动。相反，有关生物安保方案是该领域国际合作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

拉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是国际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危及民主社会的基础。印度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

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印度支持通过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努力，以应对这一风险。

印度几十年来一直在对抗恐怖主义。印度提出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年度决议重点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以及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自2002年起每年都提交并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项决议，敦促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并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印度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去年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第76/28号决议），而且有近92个国家给予支持，成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

就印度而言，我们颁布了全面的国内立法。这清楚表明，印度坚定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印度有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其基础是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立法、条例以及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印度作为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在内的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为全球不扩散努力作出贡献。

印度确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支持会员国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1540委员会成员，我们建设性地参与确保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将使委员会能够协助会员国加大力度执行该决议，更有效地应对这样一个不断变化的当代挑战，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

印度支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普及该公约。印度认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没有道理可言。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维护和保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公正性和完整性。印度拥有庞大且不断增长的化学工业，致力于维护禁化武组织的目标，并借助定期视察及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与禁化武组织积极合作。

印度重申,我们一贯高度重视《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普及和充分有效地执行该公约。我们一直积极参加2017年在印度担任主席期间建立的《生物武器公约》相关闭会期间进程。在第九次审议大会临近之际,我们再次呼吁从体制上加强《公约》,包括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议定书,据此建立有效、普遍和非歧视性的核查机制。印度请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印度与法国共同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数据库来加强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提供援助、作出反应和进行防备工作的建议,并在该审议大会上就这项建议作出决定。印度认为,有效执行第十条会给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公平的惠益。必须把《公约》的财务健康置于可持续的基础上,确保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我们请求所有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成为印度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载重要倡议的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奥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哈萨克斯坦强烈谴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并重申它们继续存在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必须通过一致、坚决的集体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防止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迅速发展的技术可以带来益处,但如果被滥用,也可以造成破坏。

我们重申《生物武器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哈萨克斯坦打算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积极合作,实现该公约的目标及其普遍性。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托卡耶夫总统提议成立一个国际生物安全机构,其活动将遵循《生物武器公约》(见A/75/PV.6)。哈萨克斯坦驻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去年分发的概念说明就该机构的任务、目标和运作提出了一个共同愿景。今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对这项提议进行了深入讨论。自那之后,我们收到了各代表团积极、建设性的反馈,他们认为这一概念说明是推进讨论的良好基础。

在定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计划提出一项提议,成立一个国际生物安全机构工作组。有鉴于此,我们恳请《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加入并支持这一倡议。我们持开放态度,愿意听取所有相关方的意见,并将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建设性、透明、稳步的努力。我们将坚持所表达的看法和决定,以促进《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我们重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指导多边努力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它们通过提供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指导我们努力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哈萨克斯坦继续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目标。我们希望,根据大会授权而即将举行的第三届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将进一步保持前两届会议期间取得的积极势头。

我国还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的一项核心要求,即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货物和技术转让出口管制系统。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正在根据最佳做法,与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不断得到改进,并符合最严格的要求。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履行承诺,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根据国际法,公正、透明地寻求消除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法。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的风险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个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需要全力通过维护现有多边裁军文书及其核查机制的权威来防止这种风险。土耳其仍然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在全球不扩散架构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期待当前的全面审议进程取得成功。土耳其加入了所有四个出口管制制度,努力履行责任,并强调建立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机制的价值。

遗憾的是,虽然今年我们庆祝《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生效25周年,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一直面临巨大压力。土耳其强调,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危害人类罪并严重违反国际法。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在世界某些地区再次出现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叙利亚的情况尤其令人担忧,过去十年里,大量严重违反《禁化武公约》的行为正是发生在这个国家,而它们再次发生的风险依然存在。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报告已经确认,叙利亚政权要对至少八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叙利亚政权必须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准确申报其所有库存和生产设施,并彻底销毁。它还应该履行职责,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为其调查小组提供畅通无阻的准入,为它们的实地工作提供便利,而不是妨碍。叙利亚的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可容忍的。我国继续支持努力确保追究化学袭击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通过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我们重申坚决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廉正、独立和专业性。我们遗憾地看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试图诋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

土耳其强调,我们大力支持《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并鼓励努力实现其普遍性。第九次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将是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及时机会。我们准备为11月的审查会议取得切实成果作出贡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强调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重要性。该机制在2013年已经证明是有用的。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问责制至关重要;因此,必须维护这一机制。

小笠原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仍然充分致力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多边努力,这些努力对于实现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日本强调加强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其他相关制度的重要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使用此类武器。

在明年第一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的日程安排中将会有两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即今年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查会议和明年的禁化武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日本期待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为这两次会议取得切实成果作出贡献。

近年来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是一个严重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在这方面,日本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处理所有未决问题来确保问责。日本还将继续与《禁化武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合作,处理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并防止它们被进一步使用。

日本致力于根据《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我国废弃的化学武器,并投入了大约30亿欧元的巨额财政资源来承担这一国家行动的所有相关费用。在这方面,日本一直在取得稳步进展,已成功销毁9万件已回收的遗留化学武器物品中的约6万件。尽管受到大流行病的影响,该项目一直在继续进行,并与中国进行建设性的双边合作与协调。

确实,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暴露出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任何行为将给全球造成的有害影响。《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一直在建设性地合作讨论加强该《公约》的可能措施。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主持了2020年审查相关科学技术的专家会议。我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为第九次审议大会的成功做出贡献,加强《公约》并加大其执行力度。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联署了加拿大和荷兰向第九次审议大会提交的成立一个临时专家工作组的提案,此举有可能最终打破20年来讨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陷入的僵局。

日本还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采取了多项国际合作举措,其中包括与执行支助股合作采取举措。例如,3月份,日本在日内瓦举办了能力建设讲

习班, 召集了多个亚洲国家, 以加强对使用生物武器行为的防备与应对。

日本赞赏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真诚和建设性地参加9月份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条的正式协商会。日本认为, 这次协商进行顺利, 无需后续跟进。日本还深信, 协商机制不应被滥用, 用站不住脚的、甚或编造的指称来为政治目的服务。此外, 日本支持维护和加强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这个概念, 因为它是独立调查任何生物武器袭击事件的唯一可用的工具。

日本还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 这是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这一威胁的依据。日本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捐助了约100万美元, 以推动该决议的执行。捐助款项部分用于任命Amanda Cowl女士担任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执行工作的首位区域协调员。在2022年即将进行该决议的下次全面审查之后, 日本将继续支持其执行。

帕迪利亚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见A/C.1/77/PV.11)。

彻底、可核查、不可逆以及透明地消除和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发展、转让以及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途径。我们重申,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按照《古巴共和国宪法》认可的我国外交政策原则, 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我国《宪法》规定, 古巴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类似影响的其它武器存在、扩散以及使用。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反对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我们重申, 我国全力支持现有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制度。古巴是《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 的初始签署方和缔约国。我们严格和全面地执行了这些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 并倡导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这些文书。在这方面, 我们再次强烈谴责施加

违反这两项《公约》的单边胁迫性措施, 限制或阻碍会员国促进和发展在生物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及科技进步。我们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强加于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它不仅给古巴人民造成大量困难, 而且也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和《禁化武公约》第十一条。

我们支持通过一项禁止生物武器并且纳入一个核查机制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果不是美国2001年横加阻挠, 今天我们本来已有这样一项文书。我们反对《禁化武公约》执行中的选择性、偏见以及以政治为动机的做法。与此同时, 我们反对设立替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任务授权的机制与进程。我们呼吁美国这个唯一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内销毁其申报的武库, 并接受严格的国际核查。

我们鼓励利用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次审议大会和禁化武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 将其作为有利于充分执行公约和加大执行力度的空间。尽管存在政治化和对抗, 我们仍希望共识的精神将在这些活动中盛行。古巴将根据这些相关公约, 继续充分履行其消除生物和化学武器的义务。我们将继续倡导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莫尔纳尔先生 (匈牙利) (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 以简要介绍有关《禁止细菌 (生物) 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7/L.74, 这是国际社会努力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根本支柱。匈牙利沿用了往年的做法, 提交了有关《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除技术更新之外, 今年的决议草案还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在序言部分增加了一个有关第五条缔约国正式协商会议的新段落, 这些协商会议于8月26日在日内瓦的万国宫举行, 并于9月5日至9日再次开会。

匈牙利希望继续充当有关《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谨借此机会表示,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

通过,迄今每年都是如此。在这方面,我谨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将以此重申坚决支持禁止生物武器,并确认它坚信,该《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根本支柱。

在我们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见A/C.1/77/PV.5)中,我们曾提请注意《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的重要性。我不能不强调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年的决议草案的重要性,这将向审议大会发出积极的信号。

阿什卡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1)。

1968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国于1972年签署了《生物武器公约》,并于2013年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因为我国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这也适用于叙利亚使中东成为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2003年,叙利亚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寻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草案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阻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顽固不化,继续拒绝加入任何与不扩散有关的条约或公约,并受到美国及其盟友的指导和鼓励,这些国家还保护其核、生物和化学军事计划。事实上,它们为发展和加强这些计划推波助澜。

作为中东唯一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加入与禁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主要条约和公约的当事方,以色列是威胁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来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履行了《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了全面、充分的合作。然而,令

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蓄意、无耻地将化学武器问题政治化,要么不断对叙利亚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要么质疑叙利亚与该组织的合作。此外,这些国家依赖该组织缺乏专业精神和可信度的报告。这些国家还玩弄《公约》条款,建立非法机制,并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针对叙利亚的决议。这在该组织的工作中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一些西方国家将禁化武组织用作实施其政治议程的工具,导致该组织偏离其技术工作和创建目标,并造成了分裂和两极分化的状况,严重损害其专业精神和公信力。

鉴于恐怖团体获取化学武器的严重威胁和风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反恐委员会发出数百封信函。这些信中含有关于武装恐怖团体获取化学材料并数十次对平民使用化学材料的重要信息。鉴于必须形成协调一致的国际共同对策,应对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并且鉴于目前的法律框架不足以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国际机制,迫切需要弥补相关国际文书的缺陷,缔结一项公约来协调打击生物和化学恐怖行为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载有这方面公约草案的提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未能直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挑战和风险,这向它们发出了错误的信息,鼓励它们寻求获取这些武器并在恐怖行动中使用这些武器。

Maayan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基础继续受到无赖国家的挑战。它始于各国缺乏承诺,未能本着诚意履行自身义务,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世界,并继续公然不遵守现有准则。中东正在艰难应对长期不遵守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规范、义务和机制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不遵守和无视国际义务和准则的文化在本地区已经变得既普遍又危险。目前迫切需要就此采取行动,将国际努力的重点放在履行、遵守和核

查各国根据其在全球裁军机制下的承诺所承担的义务上。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经发生了数次中东国家对其本国人民和邻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这些事件明显违反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此外,另外两起本地区会员国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案件也仍然悬而未决,需要做进一步调查。为此,国际社会应大力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及其机构的重要工作。以色列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也是《禁化武公约》签署国。以色列支持禁化武组织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有着长期配合和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记录。

尽管叙利亚有裁减化学武器的进程,但自2014年以来,我们仍然看到数百起阿萨德政权在叙利亚境内对叙利亚民众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在过去四年中,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机制一直在调查有关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具体事件。2020年4月和2021年4月的两份调鉴组报告认定,2017年和2018年发生的五起不同的化学袭击平民事件系叙利亚政府所为,叙利亚政府此前加入了《禁化武公约》,并承诺放弃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调鉴组报告是在申报评估小组和事实调查组以及联合调查机制的几份报告和调查结果发布之后发表的,联合调查机制是国际社会出于关切而在2012年叙利亚首次对本国公民使用化学武器之后建立的。调鉴组报告明确要求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纠正其化学武器申报中的缺漏和不吻合之处,并对其违反《禁化武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动以及销毁其化学武器库的行动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问责。

尽管叙利亚不予配合,调鉴组仍继续开展重要活动,预计将发布关于据称在杜马和马利阿使用化学武器的更多报告,这些报告可能会证明阿萨德的罪行。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团队和确保问责非常重要。叙利亚提交禁化武组织的声明已修改近20次,

但即使在今天也不能被视作是完整的。显然,叙利亚仍然拥有化学武器能力,而且从未放弃进一步获取此类能力的野心。叙利亚不与禁化武组织调查小组合作,并且继续隐瞒、欺骗,确实令人担心叙利亚境内有大量残留化学品,而且可能还不止于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叙利亚不履约行为的挑战时应保持警惕,防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准则进一步受到破坏,并应恢复这一准则。

乌多姆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1),并谨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爱尔兰重申,我们坚决支持《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它们是国际社会努力实现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关键文书。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其余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些文书。

爱尔兰谴责对乌克兰进行的非法入侵。俄罗斯在多个论坛上针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国家散布关于危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谣言。俄罗斯在这一领域的造谣行为有可能破坏我们集体安全所依赖的重要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爱尔兰将继续谴责这些毫无根据的说法。

值此《化武公约》生效25周年之际,爱尔兰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化学武器禁令,包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爱尔兰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反对破坏其工作或合法性的行为。我们坚定致力于在明年化武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上取得基于协商一致的成果。我们将继续与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使用这些非法、令人憎恶的武器的人不会逍遥法外。

爱尔兰热切期待有机会在今年冬天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上加强《公约》。我们的工作紧迫的,这一点毋庸置疑。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冠状病毒病危机,最鲜明地表明,在我们这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生物威

胁对所有人一视同仁。第九次审议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在全球范围内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并推进缔约国的援助、合作、应对和准备工作。为实现《公约》的目标,我们的努力必须真正具有全球性和合作性。爱尔兰还强调,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控的调查机制,该机制的基础是大会赋予并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的任务授权。该机制有效、高效,并以诚信、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打击寻求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重要工具。爱尔兰敦促所有国家全面履行该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国迄今对当前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的大力参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对爱尔兰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出口管制对于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使用至关重要。爱尔兰大力支持关键的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以及《海牙行为准则》。强有力的出口管制促进合法贸易,并且支持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肯定这些制度对确保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世界做出的贡献。

吉莫利耶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哥拉于2015年签署并于同年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自那时以来,安哥拉一直致力于在其立法中确保对此类武器的管制。我们作为该文书的缔约国,致力于创造条件和法律机制,以求实现《公约》创始国倡导的目标,以期禁止化学武器,因为它们是我们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在这方面,我们建立了国家军备控制和裁军管理局和全国民防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其他类似机构合作,努力履行根据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国家义务。这两个机构通过我们的国家军备控制和裁军行动战略以及化学紧急事件应急行动,帮助为我国这一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更好的指导和方向。

安哥拉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使各国能够找出其国家制度和措施中的差距,从而加强对涉及化学品的事故、事件和袭击的防范的在线自我评估工具方案,通过促进和参与培训,在执行《公约》,特别是第十条的过程中采取了重要措施。为帮助执行这一条款,安哥拉参加了应对化学紧急事件讲习班和培训,最近还在罗安达主办了葡萄牙语成员国援助和保护培训周期的第一阶段,即应对紧急情况和化学事故基本课程培训。

我国对涉及化学武器控制及其各个方面领域人员培训的问题感到关切,并决定加入其他自愿捐款的国家行列,提供25000欧元,资助在荷兰海牙建造新的化学和技术中心——化学技术中心,此举旨在给为禁化武组织服务的设备和培训添光增彩。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表示支持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7/L.55的倡议。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哥伦比亚外交政策和宪法授权的原则。哥伦比亚恪守尊重国际法、倡导和平解决争端的传统,主张彻底消除和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我们将全面和平作为我国外交政策支柱以及把自己定义为保护生命的力量的承诺的一部分。我们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武器。我们强调,相关机构必须根据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文书,调查涉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事件或袭击。此外,应追究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我们强调《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是讨论和调查使用或据信使用这类武器的事件的适当论坛,我们应努力加强该组织。作为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现任成员,哥伦比亚支持强化和普及《公约》,支持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和技术援助。我们要特别提及技术秘书处提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为推动各国有效执行《公约》提供了工具,也为本区域开展合作和在该问题上交流经验创造了机会。

我们强调《生物武器公约》的相关性，并呼吁各方更多、更加建设性地参加下一次审议大会。这次会议将是一个机会，可藉以加强和评估国际社会执行和遵守这项文书的工作。我们认为，审议大会应讨论相关的双重用途材料。我们关注一切可用作生物武器前体的生物材料的管制和负责任地使用情况。为使《公约》得到有效执行，除了加强进出口管制政策以及危险货物的转运外，还必须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对相关材料实行管制。缔约国必须加强对在其境内处理的生物材料的国家核算机制，以防这些材料被转移给怀有恶意的行为体。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侦查、调查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流行病学监测、生物隔离和调查方面，就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也同样重要。还必须加强国家预防和应对生物威胁的能力。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对健康、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表明，必须促进团结和多边合作。我们强调，必须在裁军论坛中做出努力，加强为和平利用核、化学和生物科学技术而设立的合作机制和建立互信措施执行机制。我们重申，必须努力维护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法律文书，进行严格的核查，并加强既有制度。这些是我们需要在彻底消除和禁止此类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成功领域。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政策和方案。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必须认识到，她们在建设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1）。

缅甸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我们呼吁各国全面执行各项相关条约。尽管遭遇了一些挫折，但我们在遏制核武器扩散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这要归功于全球不扩散架构，而且还因为核化需要高度先进工业能力和获得严格控制的材料，而这种能力和材料对大多数

国家来说并非唾手可得。另一方面，发展化学和生物武器的道路比发展核弹更容易，也更便宜，因为穷人的原子弹可以用具有广泛民用用途的设备和材料来制造。对于潜在的无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来说，这些武器已成为核武器的最佳替代品。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它们的扩散。

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是第一个将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宣布为非法并设立了强有力核查机制的主要国际条约。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做出不懈努力，销毁99%的已申报化学品。我们呼吁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领域推动国际合作。我们认为，这种合作不仅将促进有关各方的工业和经济发展，而且还将有助于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缅甸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强调必须对使用者追责。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加强现有机制，以便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缅甸本来正在起草《化学武器法》。不幸的是，这一进程因2021年2月的非法军事政变而中断。此外，据报告，缅甸军方过去曾实施一项化学计划，制造了大量附表1所列化学品。我们所掌握的数据显示，上世纪80年代，在勃固地区的 Tongbo附近，一个完全由军方控制的设施生产了硫芥子气。军方从未向文官政府透露过这一计划。就在政变前几个月，缅甸文官政府说服军方对该计划作了澄清。军方对其过去的化学武器计划从未保持透明，也未能成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好伙伴。不仅如此，军方的历史及其目前对缅甸无辜平民犯下的野蛮和不人道罪行均表明，它将毫不犹豫地将针对我国和其他国家人民的严重威胁付诸实施。

我们高度赞赏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必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核查制度的缺位使该条约的效力和价值受到限制。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做出努

力,以期就关于设立有效、可行核查制度的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展开谈判。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密切注意层出不穷的各种新技术。破坏力可与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随此类技术的出现而出现。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现在谨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意见。

乌克兰主张严格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主要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化武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

乌克兰强烈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叙利亚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确保充分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还谴责在联合王国和俄罗斯使用化学武器事件。

作为一个过去有过核武器的国家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化武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正式缔约国,乌克兰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自18年前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加强全球和区域不扩散努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俄罗斯继续对乌克兰发动全面战争。俄罗斯军队正在系统性地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准则,包括蓄意狂乱袭击平民、将平民用作人质和人盾、处决、强奸、强行征兵和绑架、袭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以及使用违禁武器。

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和无理侵略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构成严重挑战。俄罗斯部队持续炮击乌克兰和平核设施、化学设施和其他设施,对敏感材料的完好状态和实物保护构成真正的威胁。

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大量完全不实的指控,说乌克兰使用了化学武器。他们毫无根据地指控我们搞阴谋诡计。这些指控无一属实。俄罗斯未提供任何证据。

在这方面,自2022年2月24日开始全面入侵乌克兰以来,在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散布关于乌克兰据称准备对本国民众使用有毒化学剂的虚假信息也已成为俄罗斯的惯用伎俩。俄罗斯关于乌克兰据称发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包括进行生物制剂实验的毫无根据的说法,主要意在为其对乌克兰发动全面侵略战争开脱,以及转移国际社会对俄罗斯在我们独立主权国家领土上所犯滔天罪行的注意力。俄罗斯未能在战场上实现其目标,正变得越来越绝望。有一个真实的危险是,由于害怕失败,俄罗斯军队可能会作为最后绝招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乌克兰从未单独或与别人一起研发、生产或储存生物武器。它从未有过这种意图。我国境内没有研发和生产生物武器的相关基础设施。

俄罗斯的一切行动都旨在损害《禁化武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俄罗斯利用9月份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召开的协商会议进行反对乌克兰和美国的宣传。在那次会议结束后,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完全了结。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俄罗斯的施压力度,迫使俄罗斯立即停止其全面侵略战争,将其所有部队撤出乌克兰位于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

萨贾迪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着重谈谈目前的议程项目,而不会

(以法语发言)

像一些代表所做的那样,

(以英语发言)

将它同“核武器”这一专题组混为一谈。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7/PV.14）。

伊朗重申致力于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同时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还支持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项规定。在裁军领域，《禁化武公约》是一项独特的国际协议，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有一个核查制度。尽管历经种种波折起伏，但自生效以来，《公约》仍取得了重大进展。

非常令人担忧的是，最近的一个事态发展严重损害了整项《禁化武公约》。某个缔约国集团为了推进其政治目标，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从一个技术性组织变成了一个政治化和对抗性组织。这种做法如果持续下去，就会对《公约》的目标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就《公约》的主要支柱而言，至关重要，美国作为唯一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应按照《公约》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快速完成其剩余化学储存的销毁工作。

还应该强调，美国针对伊朗采取的单边胁迫性措施不幸使伊朗遭受化学武器之害的民众更难以获取必要药品和设备。作为当代历史上最大的化学武器受害者，伊朗一贯重视第十条及其人道主义目标。

此外，应协助发展中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发展中缔约国只有参与切实国际合作并作出明确承诺，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十一条。必须指出，武断的出口管制机制以及非法和无理的单边胁迫性措施不符合《公约》的目标。禁化武组织近年通过表决所作的决定预示其全球信誉不会向好。

此外，要使《禁化武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能够存续，就必须采取始终一贯和非政治化的做法。在叙利亚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情况下仍向该国施压，这是不公正的。

与此同时，却对以色列政权的秘密化学武器库视而不见，这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与一个不是《禁化武公约》缔约国的政权进行的不受限制的化学品贸易，对《禁化武公约》的普遍性以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构成挑战。伊朗认为，保持建立共识的传统、避免政治化和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加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的最佳办法。其他办法包括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增强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加强援助和保护能力。

关于自然疾病的爆发，实验室事故造成的后果和蓄意将疾病用作武器的做法只是生物威胁扩大现象呈现广泛且不断变化的趋势的几个例子。伊朗坚定支持《生物武器公约》，呼吁平衡、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以维持目前的国际框架。在1996年美国反对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之后，恢复关于该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议定书的谈判取决于美国撤回其反对加强《公约》的意见及其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像其他类似文书一样，要使《生物武器公约》获得普遍接受，以色列政权就必须加入该公约并遵守其义务。

否则，中东的安全将因来自该政权的威胁而处于危险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刚才听取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时间限制，谨请节约使用所剩不多的时间。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断然驳斥美国及其盟友所有试图质疑我们在根据《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五条举行的缔约国协商会议上提交的令人信服的材料和理由的行为。该次会议是俄罗斯联邦要求召开的，因为有鉴于乌克兰境内的生物实验室活动，我们完全

有理由怀疑美国和乌克兰是否遵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我们认为,已经进行的讨论及讨论的实质性证明,这是人们当前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它不仅关系到俄罗斯,也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

在特别军事行动期间,俄罗斯联邦收到了多份文件和证人证词,揭示了五角大楼及其承包商与乌克兰人在军事和生物领域合作的实质。我们在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举行的多次简报会上提供了非常详细的材料。这些材料表明,美国和乌克兰没有履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在我们提出召开协商会议时,我们的出发点是,会议将使有关代表团能够在专家的协助下弄清情况,交流评估,从专业角度看问题,并获得广泛的答案。俄罗斯作出了一切必要努力,提供了详细资料和论据,以确保协商会议能够实现既定目标,解决与乌克兰境内军事和生物活动有关的情况。我们希望从美国和乌克兰方面获得所有必要的答复,澄清我们提出的问题。我们也想促使华盛顿和基辅采取全面、彻底的措施,纠正这一事态。

在该次协商会议之后,我们看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绝大多数问题没有得到美国或乌克兰的适当答复。正如协商会议成果文件所指出的,我们未能达成共识。这意味着,这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仍然需要解决。除非我们解决这些问题,否则第五条以及整个《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之下的协商机制的公信力可能会受到损害。

美国人和他们的乌克兰学生在该次会议上的行为令人有很多疑问。他们时而把自己说成是毫无根据的攻击的受害者,然后要求我们道歉,时而又使用显然很粗鲁的语言,并试图转移话题。换句话说,为了确保会议失败,他们无所不用其极。但是他们未能达成目标。我们认为,美国和乌克兰在协商会议上肆无忌惮的破坏行为,目的是确保五角大楼肆无忌惮的军事生物活动,包括在其国家领土之外、即与俄罗斯接壤地区的军事生物活动得以继续。他们企图为这些活动辩护,说这些活动“纯粹是和平

的”,“与”生物武器“毫无关系”,但这与事实不符。他们只是再次企图歪曲事实,转移国际社会对美国国防部的活动给我们带来的真正风险的注意力,这些活动,即所谓的减少生物威胁合作计划,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携手合作背道而驰。

我们认为,为了解决乌克兰领土上的军事和生物活动造成的局面,有必要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包括为此在第九次审议大会上讨论协商会议的结果以及有关国家的补充意见。我们认为,我们不应局限于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相反,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根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包括《公约》第六条 所掌握的一切手段,调查乌克兰和美国的违反《公约》行为。

协商会议还表明亟需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制度。首先,我们当然需要恢复关于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的讨论,以便建立一个有效的核查机制。自2001年以来,这方面的努力一直受到美国的阻挠,原因显而易见。华盛顿不希望其违反《公约》的军事生物活动成为众所周知的事,不希望国际社会了解这些活动。

我们还需要采取其他步骤。长期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要求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关在本国国界之外开展的军事生物活动的信息纳入《公约》缔约国的年度报告。这种全面措施是我们能够将美国及其盟国在世界各地,包括苏联解体后国家的军事和生物活动置于严格的国际控制之下,并以可核查的方式确保《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唯一途径。

麦克南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回应俄罗斯和中国继续试图诋毁完全允许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举动。

我们已在我昨天行使答辩权时(见A/C.1/77/PV.14),谈了美国和乌克兰充分、透明和建设性地参与最近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条磋商的问题,因此我不再重复那些观点。

我谨强调,美国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义务,将继续按照《公约》第十条协助世界各地的伙伴加强全球卫生安全,减少传染病对各国社会的影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凸显了国家传染病监测、诊断和应对能力强大的重要性。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建设这些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例如美国向世界各地数十个伙伴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美国国防部合作减少威胁方案提供的援助。

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这些伙伴关系完全服务和平目的,与武器无关。这些伙伴关系保护各国的人和动物健康,包括预防、检测和控制传染病爆发,以及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这种合作不应受到破坏,而应得到促进和加强。

出于宣传目的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破坏在加强全球公共卫生领域非常需要的合作并使之政治化,损害充分执行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努力。请允许我们明确指出,俄罗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虚假、毫无根据的指控,不仅是对美国的攻击,也是对与我们合作的几十个伙伴国家的攻击。这是不可接受的,应受谴责。

一些代表团今天还问到我国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努力。美国完成销毁了逾98%的已宣布储存。4月,美国库存的最后一批VX弹药被销毁。美国仍有望实现2023年9月30日的计划完成日期。美国在销毁我国彻底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计划方面展示了非凡的透明度,我们将继续审视一切机会,以加快我们的计划完成日期。我们还采取了非同寻常的步骤,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员继续驻留在我国的两个销毁设施,以确保即使在COVID-19疫情期间也能继续可核查地销毁我们宣布的库存。

美国还致力于销毁世界各地的所有化学武器,并为许多国家销毁化学武器提供了大量援助和支持。只举一个例子,过去几年里,我们捐助了30多亿美元来协助俄罗斯联邦完成销毁其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

阿什卡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回应一些代表团对我国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问题的指控。

首先,我坚决反对对我国的指控,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它们都属于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政治化以及利用它来实现指控国政治利益的行为。叙利亚经常强调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那些指控叙利亚的国家的发言无视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持续合作。我不想过多解释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合作和对它作出的建设性回应。

叙利亚一再确认,我国不承认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合法性。我们认为,该小组是在针对叙利亚的侵略计划背景下创建的。努力建立该小组的西方国家故意完全忽视了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并错误指控我们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认为,设立该小组的决定完全是政治化的,无助于该公约的目标;相反,这是禁化武组织与其缔约国打交道、以及它如何屈从于西方国家影响的一个令人遗憾的例子。

我重申我国对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坚定承诺。1968年,叙利亚加入了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69年,我国加入了《禁止核武器条约》;1972年,叙利亚签署了《生物武器公约》;2013年,我们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令人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正在被用作实施某些西方国家政治议程的工具,最好的证据就是本组织决策机构内部的新决策方法。这造成了禁化武组织内部的分裂和两极分化,导致它偏离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决定的既定做法,使本组织容易在国际地缘政治和安全问题上被人利用,偏离了它成立的目标。

叙利亚和其他国家在多次对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提出了客观意见。尽管如此，叙利亚与这些小组开展了合作，满足了它们的要求，以便它们能够成功开展工作。然而，由于它们依赖于公开来源信息，依赖于恐怖分子支持者的证词，而且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它们多次未能通过考验。叙利亚在相关论坛上详细介绍了这些小组的不足之处。

关于叙利亚的申报，一些国家坚持对此表示质疑，这是不可接受的。叙利亚不遗余力地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从而充分执行我们的申报。非常奇怪的是，西方国家竟然在指责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同时，无视武装恐怖团体犯下的罪行，无视叙利亚提供的有详细记录的信息。这怂恿了恐怖分子发动更多化学袭击。

至于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可笑的是，她竟然教训我们要根据国际公约履行国际承诺，而以色列是唯一一个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获得巨大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的国家。以色列是无视国际法、不断对叙利亚领土实施侵略的国家。我认为，这真实反映了以色列真正的虚伪嘴脸、它的傲慢以及该国代表没有丝毫的可信度。我并不认为我必须回应支持本地区恐怖主义的以色列代表对我国的指控。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俄罗斯继续散布声称乌克兰发展生物武器相关计划的虚假说法。很明显，在《生物武器公约》协商会议期间提交的所谓俄方证据是无效的。这是俄罗斯联邦无理、无端对乌克兰发动的全面侵略战争的一部分，侵略的一个部分就是猛烈的造谣活动。

所谓证据的来源非常可疑。俄罗斯以其欺骗、暗中破坏和掩盖活动而闻名。乌克兰从未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开发、生产或储存过生物或化学武器。它从未有过这样的意图。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乌克兰境内没有发展和生产生物武器的相关基础设施。我们没有进行生物武器相关研究的生物安

全四级实验室。乌克兰现有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是为了公共卫生和兽医保护而运作。它们诊断感染并保存传染病病原体的标本。乌克兰与美国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完全是和平的，旨在提高乌克兰医疗和生物设施的能力，以预防和应对传染病的爆发，并为我国公民提供援助。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回应美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提供的毫无根据的挑衅信息，它们这些说法针对的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理由充分的论点和证据，我们指出，因为这两个国家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展军事和生物活动，《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正遭到藐视。

人们可以轻易地将这些事实称为谎言和造谣。事实上，宣传者喜欢转移整个国际社会对生物领域真正威胁和问题的注意力。这一理由和所有证据都是公开信息，任何联合国会员国都可以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协商会议”选项卡下的相关部分查阅。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收集的关于乌克兰军事生物活动的所有文件。

其中也载有我们向美国和乌克兰提出的问题——尽管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这些问题没有得到适当解答，因此仍然悬而未决。它们必须由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来解决。我们希望其提供必要的答案，包括在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的框架内提供答案，这样才能消除我们所有有充分理由的关切，解决我们手头的局势。

显然，上述代表团没有采取建设性的办法来解决这一局势。它们完全没有兴趣针对我们向其提出的问题提交经过充分论证的、具体、详细的答案，虽然这些答案会有助于我们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消除我们在这方面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常规武器”项目组。

这一项目组的发言名单很长，因此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充分配合，遵守时间限制，它们今天上午就做得很好，使我们能够开始审议这一项目组。

克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

东盟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当前局势充满冲突和政治紧张,东盟严重关切常规武器在世界各地的非法扩散,这导致更多的暴力和不稳定,延长贫困并损害人类福祉。在冲突局势中使用小武器每年导致20多万平民死亡。因此,它不仅影响当地人民的生计和经济,也给当地政府和周边地区造成巨大压力。

东盟认为,为了维护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必须有效监管和管控常规武器。东盟重申,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来执行常规武器方面的有关国际协定,并由国家承担首要责任。同时,东盟承认,各国拥有为自卫和保障国家安全而获取和管理常规库存的主权权利。

东盟坚信,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是实现裁军的关键步骤之一。东盟仍有兴趣继续发展各种框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我们也期待下个月在日内瓦召开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

东盟欢迎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报告,这将有助于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此类武器流动和打击各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努力。

为此,东盟一直在认真努力加强区域内外的裁军机制。我们继续通过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和东盟区域论坛处理武器走私问题。此外,东盟警察局长年度会议有助于加强跨国犯罪调查方面的区域合作。与此同时,东盟法医科学研究所帮助促进与非法武器有关的法医调查方面的信息交流。通过这些机制,东盟得以有效打击该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以及其他相关跨国犯罪。

东盟感到高兴的是,刑事事项法律互助中央主管当局高级官员会议在确保有效执行《东盟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的工作中取得了进展,该条约加强了成员国的能力,并增进了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

必须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东盟注意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的成果,并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在应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带来的潜在威胁,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可能获取这些武器的威胁。为了应对这些威胁,需要一项强有力的、经得起未来考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东盟重申,地雷行动对于国家复兴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欢迎在全球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努力促进地雷行动。东盟赞扬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作为英才中心发挥作用,推动东盟努力为有关东盟成员国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并提高受影响社区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认识。东盟赞赏其对话伙伴、外部伙伴和国际组织为开展项目和运行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所做的贡献。

当务之急是以全面的办法制定排雷项目,包括支持受害者和大力关注社区发展,使我们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受地雷的灾难性影响。东盟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提供受害者重返社会和康复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支持。

最后,东盟谨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呼吁各国共同努力,制止非法贸易活动,从而确保人人安全,确保我们的发展努力能够不受干扰地继续下去。

桑切斯·基斯利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常规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挑战仍然需要联合国予以高度重视。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和军备竞赛造成了不稳定,此外,许多国家都公然宣称将发展有可能使军备竞赛长期持续的新型

武器。这些新型武器还被用作继续持有核武器的虚假借口。

墨西哥重申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日益广泛感到关切。这种武器每天都造成更多人受害，全世界近一半的暴力死亡都是使用这种武器造成的。火器致死事件中约有90%发生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之外。它们与贩运人口和贩运毒品有着内在联系，会导致武装冲突升级，国内暴力加剧，是产生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主要因素。对于那些利用仇恨言论和诉诸种族或宗教至上主义的人来说，它们是完美的工具。

这些武器和弹药大多通过因不完善的框架和低效的控制机制而形成的非法渠道进行分配。我们特别关注跨境武器贩运问题。我们认为这需要所有国家从分担责任和采取真正多层面方法的角度做出坚定的承诺和开展合作。这一责任也必然涉及这个行业以及在武器和弹药生命周期内促进与所有部门开展真正的合作。同样，我们强调，弹药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一部分。

有效控制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是人道主义的当务之急，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要求。墨西哥呼吁各国在各项国际文书之间发挥协同作用。我国将继续促进透明度与合作机制。我们将继续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开展迅速而广泛的信息共享活动，并支持采用最佳做法。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欢迎各国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我们也赞扬第八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可以利用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以紧急减少武器贩运和转移。

安全理事会第2616 (2021) 号决议的通过也是这个机构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除了促进在贩运者和贩运路线、非法金融交易、中介活动和武器转移方面加强合作与信息共享之外，该决议还载有关于遵守联合国禁运的若干规定。

我国代表团强调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和燃烧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由于它们对民众和社区造成的破坏和伤害，我们必须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免受这种爆炸装置的伤害。我们感谢爱尔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政治声明中发挥领导作用。

墨西哥还重申，国际社会需要确定发展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未来道路，以及不受实质性人的控制的武器所构成的风险。

卡明斯基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武装冲突中使用的绝大多数武器都是常规武器。它们的扩散和非法使用会助长、加剧和延长冲突，导致区域不稳定，使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长期存在，助长包括性别暴力在内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阻碍发展。我们各国都必需要普遍加入和执行我们商定的相关国际法和规范，并对这些武器的转让进行管制。

联合国会员国正在共同努力，通过更好地处理它们与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防止冲突和不安全。重要的是，这些努力充分考虑了性别因素，无论是在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还是发展工作领域。历史告诉我们，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和后果的政策和方案制定工作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取得有力和持久的成果。

加拿大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积极成员。我们强烈支持该条约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预防性别暴力的条款，并鼓励就这些问题进行全面讨论。为此，加拿大正在通过其减少武器威胁方案，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性别与裁军方案的宝贵工作提供财政支持，以期在多边常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工作中发展和系统地采用性别观点。同样，加拿大还在制订推进实现《武器贸易条约》性别和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方法和工具以及就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第七条第四款编写指南方面为控制武器倡议提供支持。

在第八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上,我们高兴地宣布,加拿大将继续为《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在三年里每年捐款75000美元。此外,加拿大很高兴再次担任自愿信托基金甄选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

最后,加拿大还呼吁所有《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公开其报告,因为透明度是该条约的基石。关于该条约的财政状况日益恶化问题,我们只能表示强烈关切。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按时足额缴纳年度会费。履行这一法律义务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生存至关重要。

(以法语发言)

今年也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署二十五周年,该公约是渥太华进程和民间社会多年参与所取得的巅峰成果。加拿大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施该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建立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对加拿大来说,地雷行动对顺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和平与稳定工作的基础,有助于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

大量遗留污染依然存在,新的污染仍在继续。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以期实现全面普遍加入的目标。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并努力实现到2030年实现无集束弹药世界的目标。很多国家已经加入《集束弹药公约》,这反映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这些武器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影响。

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限制或禁止在打击中具有滥杀滥伤性质或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系统。这种武器系统对平民及其社区产生严重、多方面和持久的影响。加拿大将继续参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所有武器都必须符合国际人道法。

Hegaz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将以阿拉伯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国

家运动的名义在本专题组下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作以下发言。

埃及仍然充分致力于参与旨在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产生的多重挑战和威胁的所有平衡的多边努力,前提是这种努力要符合《联合国宪章》且无意对各国获取正当防卫需求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小武器行动纲领》),这项至关重要的多边文书有助于消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埃及一直定期提交其关于《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包括2022年的报告。我们还重申,《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作为这方面的宝贵工具,极为重要。

我们欣见,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其成果文件获得一致通过。我们还期待2024年召开第四次小武器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以进一步阐述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者的问题,并落实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共识性结论。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根据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迅速建立不结盟国家运动提议的研究金方案,以便就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

中东和非洲因一些国家直接支持越来越多地向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非法供应和蓄意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而面临严重威胁。这些国家把武装恐怖分子作为其对外政策的工具,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准则和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联合国必须立即关注这一现象,并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予以应对。

有些人辩称,《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将成为阻止所有常规武器非法流动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武贸条约》的各种缺点,尤其是它缺乏明确的定义和标准,会大大损害其可能具有的

效力,使某些人得以滥用《条约》作为工具,以政治化方式操纵和垄断常规武器正当贸易,同时无视防止有意向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等未经授权的接受者供应武器这一义务。

我们再次呼吁《武贸条约》缔约国确保《条约》执行工作符合《联合国宪章》,不会给各国行使其满足国家安全和自卫需要的权利造成任何损害。

埃及是遭受使用地雷行为之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上20%的地雷被埋在埃及土地上。现在仍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这一重大问题,应对人道主义挑战和发展挑战。埃及充分意识到相关人道主义考量,自1980年代——这比缔结《渥太华公约》等相关公约缔结要早许多——以来,一直暂停生产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未能处理与地雷威胁相关的许多关键因素。

Hakaoja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发表以下意见。

今年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保护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极为重要,因为这一体系的存续对我们推进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履行我们共同承诺的集体能力有着直接影响。芬兰愿重申继续支持秘书长的《裁军议程》和《新和平纲领》。

在常规军备控制方面,我们必须锲而不舍,继续坚定努力,确保有效执行我们共同制定和必须共同维护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文书。我们必须继续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尽量减少此类武器对社会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芬兰重申其对《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承诺。我们也欢迎弹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全力支持该工作组主席及其团队的工作。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推动各国执行《条约》和履行《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仍然是关键优先事项。《条约》的普及工作正在向前推进。芬兰要鼓励

所有国家加入《条约》。我们确认,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帮助各国发展能力和履行承诺。在这方面,芬兰定期提供捐助。我们高兴地支持通过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以及拯救生命实体基金开展的工作。

在2021年发表的我国非洲战略中,芬兰承诺继续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这也适用于军备控制。我们要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加强非洲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芬兰继续支持这项工作。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裁军文书。我们必须确保《公约》的完整性,并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我们必须加大力度推动《公约》的普及工作,要求所有国家加入《公约》。我们还鼓励充分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芬兰作为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长期支持者,继续向乌克兰、阿富汗、伊拉克、叙利亚和索马里等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项目提供持续支持。芬兰欢迎为处理在居民区无差别无分寸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伤害而开展的工作。芬兰将高兴地加入关于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政治宣言,并赞扬爱尔兰和奥地利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我们必须能够应对新武器技术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安全格局。我们强调,必须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使用建立必要的规范和行动框架,其立足点是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我们赞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开展工作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迄今所做的工作。该政府专家组是继续进行这些讨论的适当论坛。我们认为,11项指导原则为切实可行的成果奠定良好的基础。芬兰充分致力于该专家组的工作,并鼓励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以便我们能够找到前进道路。

最后但绝对同样重要的是,我要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性别平等和充分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性。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执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将促进性别平等纳入工作主

流。但是，仍需作出更多努力。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我们也必须加紧努力。

里德宁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正处于重整军备的时代。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报告称，2021年全球军事支出又打破了记录。常规武器和装备一贯占用最多的资源，仍然是武装冲突中伤亡和破坏的主要原因，给平民造成最严重的危害。

我们坚信，大幅降低军备水平可以增进所有人的安全和保护。这要求围绕共同商定的规范和规则建立信任和信心。旨在确保有效出口管制、军备控制、不扩散、裁军和军备透明度的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直接和积极的影响，必须坚定予以促进。

全球紧张局势升级，尤其是因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而升级，威胁到常规军备控制和裁军架构。几十年来一直行之有效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工具正在遭到破坏。在既定规范受到严重挑战的时候，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维护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并努力取得更多进展。

全球安全影响到我们所有人。保障全球安全，人人有责。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学术界发挥着核心作用。它们参加所有相关论坛的权利必须受到保护。我们还必须努力实现裁军论坛参加者的性别平衡和多样性，并将这些视角纳入我们的工作。

至关重要的是，应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贩运和转用给人们造成的痛苦。在世界范围，这些武器会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加剧冲突和普遍犯罪。

挪威坚定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通过建立有效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合作，《武贸条约》打击广泛各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用。该条约已有111个缔约国，具有防止武装暴力的真正潜力，但还需要更多支持。我们呼吁更多会员国加入《武贸条约》，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是人道主义裁军架构的基石。它们牢牢立足于国际人道法原则，建立了禁止使用和储存这些滥杀滥伤武器的明确规范。这些公约已经取得巨大成功，其规范不仅得到缔约国的遵守，而且还得到其他许多行为体的遵守。各国地雷行动实施者和组织携手执行这些公约的方式让人对他们刮目相看。然而，传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性的传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对受影响社区构成严重威胁。

据报发生的新的使用行为令人严重关切。我们敦促缔约国继续为地雷行动提供大量资金。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些公约。

秘书长一再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年度报告显示，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时，记录的伤亡人数中平民占将近90%。俄罗斯对乌克兰平民的残暴袭击严厉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挪威支持拟议的关于居民区内爆炸性武器的政治宣言。在这项宣言中，我们承诺审查和改进我们开展军事行动的方式，并作出重大努力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我们期待11月份在都柏林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会上将邀请各国核可这项宣言。

自主功能有望具备超越人类能力的速度、效率和准确性，正在进入现代生活，包括武器。自主性能有着巨大潜力。同时，它引起严重的法律、伦理和军事关切。它挑战我们有关控制和责任的理念。我们必须确保具有自主性能的武器系统仍然处于人的切实控制之下。在技术完全成熟之前，我们有一个机会之窗通过澄清和阐明适当的规范和规则来应对这些挑战。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开展的工作大大增进了我们对这一复杂领域的集体认知。然而，连续两年来，一直未能将这一不断增强的共识转化为商定的结论。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风险要求我们取得进展。我们期待即将举行的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一要求转化为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下次会议将于明天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第4会议室举行，会上我们将首先听取第八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

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主席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通报情况。然后，我们将继续在“常规武器”专题组下进行讨论。

下午1时05分散会。